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i)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該等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補充公佈」)。

背景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章國強先生(「賣方」)收購新暉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30%權益(「銷售股份」)，目標公司為香港註冊電業承辦商，主要從事空調及電機工程安裝及改建工程。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完成。自彼時起，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承諾(其中包括)，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少於7,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本集團將有權要求賣方以代價為15,000,000港元，連同自完成日期起至賣方悉數付款日期止按年利率10%累計之利息購買所有銷售股份(「沽售選擇權」)。

誠如補充公佈所披露，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純利少於7,000,000港元，且溢利保證未獲達成。儘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未能達成溢利保證，但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不行使沽售選擇權。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6,200,000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 |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39,790 |
| 非流動資產 | 112 |
| 流動負債 | 26,732 |
| 資產淨值 | 13,170 |
| 收入 | 40,30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175 |
| 所得稅 | 1,003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172 |

補充協議及重續溢利保證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純利少於7,000,000港元，故並未達成溢利保證。因此，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二零年行使沽售選擇權。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不行使沽售選擇權：

- (i) 儘管未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達成溢利保證，但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溢利，其中約2,700,000港元貢獻予本集團。
- (ii) 目標公司為可靠的供應商，在當前市況下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宣派中期股息1,800,000港元。
- (iv) 儘管當前經濟狀況因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受影響，但目標公司仍能夠不時取得有關空調及電機工程安裝及改建工程的合約。

此外，由於購股協議項下之沽售選擇權已屆滿，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Ching Lee Enterprise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溢利保證之操作，據此，賣方已承諾(其中包括)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累計經審核純利少於15,000,000港元(「重續溢利保證」)，本集團將有權要求賣方購買所有銷售股份(「經重續沽售選擇權」)，代價為15,000,000港元，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日期

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現金支付。除上述者外，購股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重續溢利保證乃由補充協議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未來發展潛力及預期商機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不行使沽售選擇權及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75(1)條，倘上市發行人酌情行使授予上市發行人的選擇權，將僅以權利金來界定有關交易是否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毋須就授出經重續沽售選擇權向賣方支付權利金，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授出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行使經重續沽售選擇權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